关于做好组织申报2017年度软件互联网类

江苏省“双创计划”团队具体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信电局）、昆山、泰兴、沭阳经信委（局）：

根据省委组织部和我委等11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委负责受理全省软件和互联网类双创团队申报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 申报条件：

软件和互联网双创团队申报时须符合《通知》中所提出的申报条件。同一团队向我委申报时不得再向省其他有关部门申报其他类型双创团队。并且双创团队申报的领军人才须为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项目主要承担人（列前3位），也可以是近三年已获得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300万以上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列前3位）。

二、申报方式：

各市、有关县（市）经信委（信电局）负责组织、推荐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方式须包括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其中网上申报须根据《通知》要求登录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申报系统” （http://www.jsrcsb.cn）进行；纸质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１、从“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申报系统”中打印出的团队申报书和相关附件（见《通知》附件４中所列出的有关附件材料），按序合并装订为一式二份，均须经各市、有关县（市）经信委（信电局）、各市人才办审核盖章；

２、领军人才为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项目主要承担人（列前3位）的，须提供2017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见我委2017年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按封面、申报书、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一式二份，均须经各市、有关县（市）经信委（信电局）审核盖章。

3、领军人才为近三年已获得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300万以上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列前3位）的，须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及当年的项目申报书复印件，合并装订一式二份。

三、注意事项：

１、进行双创团队申报书填写时应只填报满足条件的团队核心人员情况，非团队核心人员或不满足申报条件的人员情况不要填报。

２、表中“近年来承担省级以上创新项目情况”一栏中请填写申报单位近年来所承担的省级以上软件与互联网类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情况。

３、领军人才为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核心骨干的，须提供申报单位为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联合研发创新中心的证明材料。领军人才为“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的，须提供获奖证书。

４、各类证书、证明、合同、报表等材料在网上申报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文件或数码照片。

5、纸质申报材料应分类按序装订，纸质封面，禁用塑料封面，不得活页装订。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纸质申报材料于2017年7月8日前报送我委。

团队网上申报咨询电话：025-83309766。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电话：025-82288053。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2017年5月17日